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
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45 人,代表股份 379,263,1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3.7434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9 人, 代表股份 367,169,94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486%;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36 人, 代表股份 12,093,22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8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43 人, 代表股份 13,371,72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23%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(三)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8,640,965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9%; 反对 531,60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; 弃权 90,6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8,636,265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; 反对 532,90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405%；弃权 94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614,2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9%；反对 554,9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；弃权 94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632,3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533,4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6%；弃权 97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102,9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1%；反对 1,050,1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9%；弃权 110,1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211,52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235%；反对 1,050,1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531%；弃权 110,1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038,0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0%；反对 1,130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0%；弃权 94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46,62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381%；反对 1,130,2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22%；弃权 94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5,935,68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26%；反对 3,273,285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1%；弃权 54,2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061,1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7%；反对 1,110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9%；弃权 9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66,42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62%；反对 1,110,3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33%；弃权 9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5%。

关联股东吴波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053,96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2%；反对 1,113,9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95,3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62,52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70%；反对 1,113,9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03%；弃权 95,3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丁蔚、苗郁芊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